

煩請張貼在壁報，
謝謝！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家長通告

第二五零五號

敬啟者：茲有以下事項，敬希垂注：

(一) 2025-26 年度「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以下簡稱「本計劃」)

為了配合全港電子學習之趨勢，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能，本校於 2019-20 年度開始，即積極推動「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有關計劃之詳情現條列如下：

1. **對象**

中一至中六級 (必須參與計劃)

2. **類別**

參與本計劃之學生共有四類：

- a. 自備符合本校要求的指定電子流動裝置
- b. 自費向本年度學校供應商 / 市面上其他供應商購買
- c. 向學校申請借用指定之電子流動裝置。

申請資格包括：

- i.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ii. 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 d. 申請攜帶「Surface Go 2」以外的「自攜電子流動裝置」(中四級以上適用)

現就上述 a. 至 d. 項詳細說明如下：

a. **自備符合本校要求的指定電子流動裝置**

i. **自攜裝置的最低規格要求：**

平板電腦：

- 作業系統為 iPadOS，儲存容量不少於 128GB，屏幕尺寸不少於 9.7 吋 (對角線)，解像度 2048x1536 以上、配備 64 位元架構 A10 Fusion 或較佳的晶片、鏡頭像素不少於 800 萬、能支援觸控筆及 Wi-Fi (802.11a/b/g/n/ac)功能。

觸控筆：(必須購備項目)

- 使用藍牙連接上述平板電腦，並能感應筆尖壓力和傾斜角度。

ii. **注意事項**

學生須預先自行備份裝置內的資料，同時移除帳戶、解除密碼並重設至原廠設定。

iii. **收集自攜電子流動裝置的日程**

學校將收集學生的自攜電子流動裝置，以便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詳見下表：

	1A	1B	1C	1D	1E
收集日期	22/9/2025	23/9/2025	24/9/2025	25/9/2025	26/9/2025
派發日期			2/10/2025		

b. **自費向本年度學校供應商 / 市面上其他供應商購買**

i. **本年度供購買的電子流動裝置相關規格內容**

本校採用之電子流動裝置為「Apple iPad (A16)」，相關之基本規格內容如下：

(詳細規格可查看 Apple 官方網頁：www.apple.com/hk/ipad)

型號	螢幕尺寸	重量	支援觸控筆	儲存空間	電池續航力	觸控螢幕	處理器	軟體
iPad (A16)	11 吋	477 克	✓	256GB SSD	10 小時	✓	Apple A16 晶片	iPadOS 18

觸控筆：(必須購備項目)

使用藍牙連接上述平板電腦，並能感應筆尖壓力和傾斜角度。

ii. 供應商訂購攤位

本校將安排供應商設置訂購攤位。各位家長/學生可因應情況，自行到場向供應商了解產品之詳細規格，並即場訂購。詳情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00至下午7:00
地點：My CK Hub (G15)
供應商：Senco - 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詳細訂購及付款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c. 申請借用學校指定之電子流動裝置的同學(個別學生適用)

i.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教育局自2024-25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使學校得以：

- 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和
- 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路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家長可在同意書中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

-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ii.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本校可按校本準則，以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符合相關資助資格之家長，必須在交回同意書時提供合資格證明文件副本，本校核實後將另函通知借用詳情。

d. 攜帶「Surface Go 2」以外的「自攜電子流動裝置」(中四級或以上適用)

學校已開放中四至中六級的學生申請攜帶「Surface Go 2/3」以外的「自攜電子流動裝置」回校供學習用途。申請人須承諾遵守「可接受使用政策」(AUP)內相關的守則。

申請表即日起可向校務處索取。學生填妥申請表後可交還校務處鄭先生或張先生跟進處理。

3. 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

為促使學生有效地運用自攜裝置於學習上，本校將於所有學生的自攜裝置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以管理學生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設備上的應用程式，包括安裝、升級、刪除等，從而確保應用程式的合規性和安全性。學校將會一次過收取3年的系統管理費用。相關費用將稍後於學生eClass戶口中收取。

4. 遵守「可接受使用政策」(AUP)

本計劃之推行，主要以配合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為大前提。所有學生在使用相關電子流動裝置時，必須配合「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 - 「可接受使用政策」(AUP)內所列之各項條款。內容詳見附件一。

各位家長/學生參加計劃前必須先閱讀「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 - 「可接受使用政策」(AUP)，並最遲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五)或以前透過電子回條回覆本校有關家長/學生參加的意願。

本通告適用於中一新生及中四級學生。有關計劃之詳情可參考「各級備忘錄」(附件二)。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604 4118與鄭偉文主任或陳樂文老師(資訊科技組)查詢及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校長
鄭美菁博士謹啓

簡介

本校由 2019-20 年度起推行「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學生可攜帶指定之電子流動裝置回校作學習用途。此舉目的旨在鼓勵學生進行電子學習，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精神。在這原則下，學校訂定「可接受使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為學生提供一套使用電子流動裝置及無線網絡進行電子學習的安全規範。因此，學生必須同意及承諾遵守本政策規定之相關條款及規定，才獲授權使用指定之電子流動裝置與學校無線網絡。

學生舉凡違反本政策內之規定，學校將會根據校規跟進及處理，並有權撤銷其使用及自攜電子流動裝置的權利。

可接受使用之電子流動裝置：

學校採用之指定電子流動裝置及相關規格內容可詳見【家長通告 2505 號】2.1.i 項。中四級以上學生可申請使用校方指定流動裝置以外的裝置。

根據「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 及「可接受使用政策」，學生必須遵守下列使用規則：

網絡安全：

1. 學校會為所有學生的電子流動裝置登記及註冊。學生只可使用經學校登記之電子流動裝置。
2. 電子流動裝置只能作學習或課外活動用途。
3. 學校會定期審查及過濾互聯網的瀏覽內容。如學生發現任何不合宜的網頁，必須適時向老師報告。
4. 學生在校內必須通過學校無線網絡連接互聯網，不得以任何方式繞過過濾器和安全限制上網。
5. 基於安全理由，所有無線網絡的瀏覽均會被監察及紀錄。
6. 學校保留監察、檢查、存取和設定電子流動裝置的權利。
7. 學校保留在未通知的情況下禁用無線網絡或設備的權利。

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

為促使學生有效地運用自攜裝置於學習上，本校將於學生的自攜裝置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以管理電子自攜流動裝置設備上的應用程序，包括安裝、升級、刪除等，從而確保應用程序的合規性和安全性。

日常處理：

1. 已登記的電子流動裝置將會貼上標籤，學生不得刪除、破壞或修改。
2. 學生須妥善保管自己的電子流動裝置。不使用時必須存放在課室的儲物柜內及上鎖(或其他安全/合適的地方)。學校對任何學生自攜裝置的遺失及損壞概不負責。
3. 學生應每天回校前為電子流動裝置完成充電。學生不得擅自使用校內電源為自攜裝置充電。
4. 學生應恆常更新電子流動裝置的作業系統。

使用守則：

1. 學生在學校範圍內只能使用學校批准的軟件/應用程式，作學習或參與課外活動的用途。學校保留審查及定義任何不具有教育意義軟件或網站之權利。
2.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確保裝置內所有軟件/程式之安裝均屬正版及合法。學生亦不可存儲、使用或傳輸不合法之檔案及軟件。
3. 學生必須得到老師許可，方可在校內拍照、錄影或錄音，及/或在網絡上發布相關照片、錄像或音訊。
4. 學生應謹慎使用電子流動裝置發放訊息、照片、錄像或音訊，確保所發放的訊息、圖片、錄像或音訊不包括以下內容：騷擾，欺凌，威脅，進行人身攻擊；分享可能對個人或學校造成傷害的淫穢，粗俗的內容。
5. 學生不可傳播電腦病毒、木馬程式，或作任何危害學校網絡/電腦安全的行為。一經發現，將會受紀律處分。
6. 學生應妥善管理自己的帳號和密碼，以保障自己的私隱和財產。
7. 學生應保留電子流動裝置的作業系統和硬件的原廠規格及設定。(注意：任何規格及設定改變有機會令裝置失去保養。)
8. 學校有權檢查學生的電子流動裝置。如發現學生違反本政策條款或學校電子學習政策，學校將保留取消學生自攜裝置使用的最終權利。學生亦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一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之參與者適用：

1. 依此計劃借出的設備為學校所屬財產，學校保留一切相關的權利。計劃完結時學生必須交還設備。
2. 學校將設備借予特定學生。未經授權，其他人不得使用。
3. 不得擅自更改設備的規格和設定。
4. 借出之設備只能用於與學習相關或學校指定的活動。
5. 如有任何損壞及遺失，必須盡快通知學校。學校有權追討部分或全部賠償。如遇下列情況，必須向警方求助：
 - i. 設備在校外被他人惡意破壞或盜竊
 - ii. 設備在校外遺失
6. 借用期間，學校有權要求學生暫時交還設備，以作檢查、維護、更新等用途。
7. 若學生違反本政策而被學校撤銷其使用電子流動裝置的權利時，學生必須立即向學校交還所借出的電子流動裝置。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2025-26 年度「自攜流動電子裝置計劃」(BYOD)
各級備忘錄**

為了配合全港電子學習之趨勢，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能，本校於 2019-20 年度開始，即積極推動「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本年度有關各級注意事項條列如下：

1. 中一級

(A) 自備平板電腦

日期	進度內容
2025 年 9 月 22-26 日	向 <u>自備平板電腦</u> 之學生收取裝置，以便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及相關教學軟件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3 日	派回已完成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及相關教學軟件的平板電腦

(B) 合資格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一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學生

日期	進度內容
2025 年 9 月	派發「家長 / 監護人同意書」
2025 年 9 月至 11 月	收集相關資格證明
2025 年 11 月初	核實學生資格並發出相關通告
2025 年 11 月中	學校派發 / 提供相應數目的平板電腦
2025 年 12 月	安排派發平板電腦及其配件，並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方法

2. 中二至中六級

合資格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一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學生

日期	進度內容
2025 年 10 月初	核實學生資格並且派發申請表
2025 年 12 月	安排派發平板電腦及其配件，並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方法

3. 中一至中六級學生

向供應商購買平板電腦

日期	進度內容
2025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中	安排供應商到校，家長可自行選購平板電腦
2025 年 12 月	安排派發平板電腦及其配件，並教導學生使用

4. 中四至中六級

攜帶「Surface Go 2」以外的「自攜電子流動裝置」

日期	進度內容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	開始申請攜帶 Surface Go2 以外的流動電子裝置回校使用